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19-02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购买信托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预计存续期限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解百”、“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的两个信托产品，分别是：使用 3,000 万元购买 “中信信托•嘉和 160 号中铁华侨城北京和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A 类）（以下简称“嘉和北京项目产品”）；使用 5,000 万元购买 “中信信托•融创杭州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A 类）（以下简称“融创杭州项目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签署。

2、协议各主体名称：杭州解百、中信信托。

3、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

4、委托理财品种及涉及金额：购买信托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

5、购买产品期限：预计存续期限 12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其中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中信信托2015～2017年的年报摘要显示，其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分别为102.63亿元、58.18亿元和73.9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1.54亿元、31.22亿元和35.90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79.97亿元、202.14亿元和227.03亿元。

自 1988 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其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正常存续的之外均正常清算兑付。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信托无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末，中信信托的资产总额 377.23 亿元；净资产 253.59 亿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56.38 亿元，净利润 34.20 亿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理财期限：上述两个产品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

（1）根据《中信信托•嘉和 160 号中铁华侨城北京和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拟签订稿）：本信托计划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其中 A 类预计期限为 12 月，B 类预计期限为 24 月，C 类预计期限为 36 月。各类受益权期限、信托计划期限均可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根据《中信信托•融创杭州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拟签订稿）：本信托计划 A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 12 个月，预定到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起届满 12 个月之对应日；B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 15 个月，预定到期日为该类首期信托单位起算日届满 15 个月之对应日；C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 18 个月，预定到期日为该类首信托单位起算届满 18 个月之对应日。但各类信托单位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可能延长也可能提前终止。

3、参考收益率：嘉和北京项目产品为 7.1 %/年；融创杭州项目产品为不高于 8%（含）/年。

（二）产品说明

1、嘉和北京项目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信托•嘉和 160 号中铁华侨城北京和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资方向：房地产开发贷。

产品类型：主动管理型信托/房地产。

参考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参考收益率为年化 7.1%。

收益起算日：指受托人将该类信托本金依《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支付给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之日。

产品收益核算及转让：受益权期限内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该类受益权到期日。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计划期限内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后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

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融创杭州项目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信托•融创杭州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资方向：房地产开发贷。

产品类型：主动管理型信托/房地产。

参考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参考收益率不高于 8%（含）/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信托计划成立日。

产品收益核算及转让：固定核算日为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受益人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持受益权份额。

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敏感性分析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产品持有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 8,000 万元，到期后预计为公司产生收益 613 万元（不考虑税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信信托•嘉和 160 号中铁华侨城北京和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A 类），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信信托•融创杭州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A 类），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

（六）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1、信托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人	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期间取得收益
1	杭工信	新天地项目（注）	10,000	2017-01-16	2018-03-01	10,000	60.62
2	杭工信	盛世 7 号	5,000	2017-05-12	2018-06-26	5,000	221.80
3	浙金信托	海新一号	3,960	2017-12-12	2018-08-24	3,960	219.12
4	杭工信	浦田项目	5,000	2018-03-29	2019-03-14	5,000	389.47
5	杭工信	实地项目	5,000	2018-04-19	2019-01-30	5,000	328.17
6	中建投	安泉 232 号	5,000	2018-02-09	2019-02-08	5,000	420.76
7	中建投	安泉 415 号	5,000	2019-04-11	2020-04-10	5,000	暂无

注：公司购买的新天地项目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按时收回本金，根据合同的约定，收益尾款 60.62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收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开展委托理财,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2、余额管理的理财产品情况

至 2019 年 3 月末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934.32 万元，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1,2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